

#2472

To: 戴小姐

CB(2)150/99-00(01)號文件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(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草案)委員會收

本人是「持牌小販協進會」副主席「胡錦康」
得知政府決意取消或解散市政局。

本人及代表本會有以下意見:

- ① 市政局議員是有肯定的功能監察市政總署的行政
- ② 如有感兩個市政局開支大,可用一局一署,節省資源。
- ③ 兩市局議員,對香港600幾萬市民,都有幫助的。

持牌小販協進會

副主席

胡錦康
草